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擬發行總額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的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第十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批准本公司或通過本公司境外全資附屬公司Meilun (BVI) Limited在境外發行規模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含2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的公司債券（「境外債」），並由本公司或其他非關聯方為本次發行提供擔保或其他增信措施，擔保額度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含20億元人民幣）（「擔保」）。

發行境外債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發行境外債詳情；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發行境外債事宜一經進行，具體方案如下：

1、 發行主體

發行人是本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資附屬公司Meilun (BVI) Limited。

2、 發行規模

本次境外債發行規模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含2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按發行時外匯匯率計算)，採取一期或分期發行的方式，具體金額以國家相關部門審核或登記金額為準。

3、 發行期限

不超過5年(含5年，可分期發行)。

4、 發行利率

根據發行時外債市場情況確定。

5、 募集資金的用途

置換境內外債務、購買原材料、補充流動資金、項目建設等。

6、 擔保及其他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市場情況選擇擔保或其他增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提供的無條件的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或銀行提供備用信用證或信用增進公司提供擔保等。具體安排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按發行結構以及本專案實施過程中的其他相關具體情況確定。

7、 上市地點

聯交所或其他境外交易所。

8、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境外債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60個月。

9、關於本次發行境外債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次發行境外債工作能夠有序、高效進行，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上述發行方案內，辦理與本次發行境外債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1)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境外債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境外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期數、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等與境外債申報和發行有關的事項；(2)決定聘請為境外債發行提供服務的承銷商及其他仲介機構，辦理本次境外債發行申報事宜；(3)簽署與本次發行境外債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承銷協議、各類公告等；(4)辦理必要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的註冊登記手續；(5)辦理與本次發行境外債有關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項；(6)本授權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次發行境外債的議案之日起至本次發行境外債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失效之日止。

本公司為Meilun (BVI) Limited發行境外債提供擔保，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提供的無條件的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等，擔保範圍為Meilun (BVI) Limited本次發行境外債的本金和利息等。上述擔保協議尚未簽署，具體內容以協議實際簽署內容為準。擔保情況如下：

被擔保人：Meilun (BVI) Limited

成立日期：2018年8月30日

住所：英屬維京群島托托拉島羅得城3170號

董事：賈冠磊

註冊資本：5萬美元

經營範圍：機制紙、紙板等紙品和造紙原料、造紙機械的進出口貿易。

股權結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晨鳴紙業銷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Meilun(BVI)Limited成立目的主要用於發行本公司境外債，除此之外暫無其他業務運營。

Meilun (BVI) Limited 為非失信被執行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餘額為人民幣135.96億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81.45%。其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合併報表外單位提供的擔保總餘額為人民幣8.41億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4%；無逾期的對外擔保事項。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境外全資附屬公司Meilun (BVI) Limited發行境外債，能夠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有助於優化本公司融資結構，促進本公司持續穩定發展，增強本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被擔保對象Meilun (BVI)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對其具有絕對控制權，擔保風險可控，本公司為本次發行境外債提供擔保不會損害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發行境外債的具約束力協議已訂立，發行境外債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就發行境外債達成具約束力協議時，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